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527號

原告 程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謹逞、長谷精密模座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3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清秀